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

1. **总 则**
2. 为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发展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3.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核心，多种资源协同配合，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通过课程成绩绩点和学分来衡量学生学习质和量的综合教学管理制度。
4.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5. **学期安排**
6. 学院每学年设置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和寒、暑两个假期。假期主要用于安排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和科技竞赛辅导、技能培训等活动。
7. **课程设置和学分计算**
8. 学院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设置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统称为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各专业在必修课中设置25-35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含25-30学分学位课程）。
9. 根据课程类别、学时计算学分。原则上理论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实践课程每24学时或每周为1学分，具体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10. 学院要求学生在最长修读年限内至少获得素质拓展课程4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1. **课程修读**
12.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修读各类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学生原则上应按注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每学期修读课程25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15学分，最高不超过35学分。学生在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已基本修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
13. 学院一般安排每学期末组织开展下学期课程选课工作（每学期初补选、退选）。学生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修读计划，根据修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学生可自主选择学习进程、主讲教师，可跨专业、年级选课。未完成专业注册的学生不予选课。
14. 选课结束后，课程修读学生名单采用随机筛选或优先制方式确定。修读学生达不到开班人数原则上不予开课，全校性选修课原则上20人开课，其他课程15人开课。
15. 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对已取得学分或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多次重修。
16. 学院根据学生选课的课程学分数收取相应的学分学费。学费收缴标准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17. **课程考核与学分取得**
18. 学生修读课程和课程考核必须与选课信息一致，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可重修。相关规定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9. 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20. 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部分课程可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评定，少数特殊课程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评定。
21. 考核成绩达到百分制60分（含）以上、五级制及格（含）以上或二级制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否则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22. 学院采用课程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学习课程的质量。学生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即获得该课程绩点（换算标准见下表），平均学分绩点= 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与绩点换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课程成绩 | 90-100 | | | 80-89 | | | 70-79 | | | 60-69 | ＜60 |
| 课程绩点 | 4.0-5.0 | | | 3.0-3.9 | | | 2.0-2.9 | | | 1.0-1.9 | 0 |
| 五级制 | 课程成绩 | 优秀(95) | | | 良好(85) | | | 中等(75) | | | 及格(65) | 不及格(50) |
| 课程绩点 | 4.5 | | | 3.5 | | | 2.5 | | | 1.5 | 0 |
| 课程成绩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F |
| 课程绩点 | 5.0 | 4.5 | 4.2 | 3.8 | 3.5 | 3.2 | 2.8 | 2.5 | 2.2 | 1.5 | 0 |
| 二级制 | 课程成绩 | 合格（P） | | | | | | | | | | 不合格（F） |
| 课程绩点 | 2.5 | | | | | | | | | | 0 |

说明：①60分以上成绩计算课程绩点时，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②初考或重修成绩60分,课程绩点记1.00、61分记1.10、62分记1.20，依此类推；补考课程绩点下降0.50，如补考成绩为60分，其课程绩点记0.50；③同一门课程多次修读取最高成绩换算课程绩点。

1. **学习年限与毕业**
2. 学院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生可申请提前至3年或延长至最长6年学习。
3. 学生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要求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资格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4.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同意，教务部门审核，学院审批同意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或延长学习毕业的学生，毕业时间均按实际取得毕业资格的年度（如每年7月）记载，电子注册按四年制注册。
5. **辅 修**
6. 为使学生的知识交叉渗透，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学院鼓励学生辅修其他专业课程。
7. 学生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取得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条件的授予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不在教育部网站注册）。
8. **附 则**
9. 本规定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专升本学生和单考单招学生（三校生）参照执行。
10. 本规定与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